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胡杰瑞　男　40歲（民國60年4月1日生）
住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62號2樓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619439號

選任辯護人　周漢威律師
莊華隆律師
王　晨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胡杰瑞於民國109年11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0號新店圖書館前，因細故與羅志綱發生口角，客觀上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出血，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卻未多加思考，而疏未注意及此，基於傷害之故意，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眼睛及耳朵，並以膝蓋踢擊羅志綱胸部及腹部，致羅志綱因胸、腹挫傷、肝、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中樞神經休克、中毒性休克死亡。案經羅志綱之妹羅志玲透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向本署告訴進而偵辦。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林漢強
陳國安

楊舒雯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金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2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